临清市通达公交有限公司投诉受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给广大乘客创造良好出行环境,保障乘客依法 行使检举权利,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,加强投诉举报工作,保 障公交运营规范有序地运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,制定本机制。

第二条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受理对公交车的投诉举报。受理范围:市内、城乡公交运输经营行为。

第三条 受理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、廉洁奉公、 保守秘密。

第四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公交车辆存在违规经营 行为,可以采用当面、电话、信函和委托他人等方式,向我公司 投诉举报。

第五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尽可能据实反映、提供被投诉举报 车辆的牌照、营运线路、违法经营行为的具体情节和证据。对借 投诉举报之机故意捏造事实,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 造事端,干扰正常工作的,依照有关规定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。 第六条 对署实名投诉举报的优先排查,认真反馈;对署名和医名投诉举报都要认真对待,妥善处理。

第七条 设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,电话号码 0635-2323188。 投诉接待室设在公司二楼接待室。

第八条 受理投诉举报人当面投诉举报,应分别单独进行,做好笔录受理电话投诉举报,必须细心接听,询问清楚,如实记录,必要时可以录音;对投诉举报信函和提交的书面材料,要逐件拆阅、登记、及时办理。

第九条 不属于我公司受理范围的当面或电话投诉举报,应 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反映,并做好解释工作;对 于其中的重要问题或紧急事项可以协助投诉举报人联系受理单 位或报告有关领导后再处理。

第十条 受理范围主要有:城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、行车安全、公交线路班次规划、站点新增调整等各板块服务质量;企业员工反映问题。

第十一条 以下事项予以受理:

(一)咨询类:包括对常规公交以及快速公交线路、班次方面的咨询,长途班次咨询等;

- (二)求助类:在常规公交或快速公交车辆上遗失物品或其 他需要帮助的问题等;
- (三)表扬类:对驾驶员、站点工作人员、热线接线员等工作人员的表扬;
- (四)建议类:包括对公交运营服务、行车安全、线路、班次、站点、车辆设施、车辆卫生等方面的建议或意见;
- (五)投诉类:包括对公交运营服务、行车安全、线路、班次、站点、车辆设施、车辆卫生等方面的诉求;

第十二条 对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,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,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临清市通达公交汽车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临清市通达公司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2日